

黄石市财政局文件

黄财社发〔2016〕136号

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6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拨你区2016年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万元、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 万元，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 万元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述资金对应列入2016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“抚恤”（第20808款）、“退役安置”（第20809款）对应的项

级科目。

二、认真落实优抚对象、退役士兵、军队离退休干部和职工安置补助政策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建立绩效考核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6年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分配表(不下发)



附件

2016 年省级优抚安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优质对象抚恤补助	老党员生活补贴	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	分配金额合计
黄石港区	27	1	48	76
西塞山区	20		49	69
下陆区	12.5		30	42.5
铁山区	5.5		14	19.5
开发区	23	1	30	54
合 计	88	2	171	261

抄送：市民政局

黄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4月8日印发
